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

喀地财金〔2023〕26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资金的通知

各县、市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金〔2023〕65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 2024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759 万元（分配详情见附件 1）。为做好资金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科目

该笔资金项目名称为“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”，项目代码“10000015Z155110010001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性支出”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该笔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二、加强资金管理

各县市要按照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23〕75号）有关规定及相关制度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及时拨付资金。同时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监管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挪用。

- 附件：1.2024 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2.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
3.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

抄送：地区审计局。

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
附件1:

2024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县（市）	合计	备注
合 计		759	
1	喀什市	4	
2	莎车县	216	
3	疏勒县	81	
4	疏附县	62	
5	叶城县	6	
6	伽师县	111	
7	巴楚县	96	
8	麦盖提县	45	
9	泽普县	28	
10	英吉沙县	69	
11	岳普湖县	37	
12	塔县	4	

附件2:

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	
中央主管部门			财政部	
省级主管部门			自治区财政厅	
预算安排情况	预算安排数:	759万元		
	其中: 中央财政	759万元		
	自治区财政			
	地县财政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: 支持重点就业群体、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融资发展, 增强金融普惠性。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	5.7亿元
		质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	≥90%
			资金足额拨付率	100%
			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	≥2倍
		社会效益指标	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	≥60%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	≥80%
		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	≥80%
		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	≥90%

附件3:

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

部门(单位)盖章:

填报日期:

专项资金名称			
预算指标金额（万元）		资金性质	
地区下达资金文号		下达时间	
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(万元)		财政业务股室经办人	
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(万元)		实际支出进度	
未支出原因说明			
单位负责人		单位业务经办人	